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業績(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48,329	63,094
— 毛利	41,502	42,712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5,304	27,400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272	20,61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3.96	4.32
財務狀況(於12月31日)		
— 非流動資產	24,880	4,643
— 流動資產	176,480	153,720
— 流動負債	60,964	52,021
— 非流動負債	6,873	4,366
— 總權益	133,523	101,976

201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8,329,000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3,094,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4,765,000元或23.4%，收入下降的同時，本集團不斷探索成本下降的方法，2015年，在成本控制上取得了較大的突破，2015年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6,827,000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0,382,000元，減少了人民幣13,555,000元或66.5%。毛利約為人民幣41,502,000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2,712,000元減少了人民幣1,210,000元或2.8%。

2015年，本集團實現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5,304,000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7,40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2,096,000元或7.6%。

2015年，本集團實現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272,000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0,611,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2,339,000元或11.3%。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和發掘新網上游戲運營商、並努力探索業務機會，另一方面，本集團還將控制成本並探索利用本集團現有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之新服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8,329	63,094
收入成本		<u>(6,827)</u>	<u>(20,382)</u>
毛利		41,502	42,7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51	1,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86	(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5)	(3,579)
行政開支		<u>(15,120)</u>	<u>(13,02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25,304	27,400
所得稅開支	7	<u>(7,032)</u>	<u>(6,78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272</u>	<u>20,61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86	20,757
非控股權益		<u>(714)</u>	<u>(146)</u>
		<u>18,272</u>	<u>20,611</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	<u>3.96</u>	<u>4.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9	1,539
無形資產		2,131	1,8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910</u>	<u>1,30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880</u>	<u>4,64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360	3,39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884	44,825
存貨	12	54,809	36,1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42	3,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6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499</u>	<u>64,820</u>
流動資產總額		<u>176,480</u>	<u>153,720</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5,760	41,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3,839	9,746
即期稅務負債		<u>1,365</u>	<u>286</u>
流動負債總額		<u>60,964</u>	<u>52,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516</u>	<u>101,6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396</u>	<u>106,342</u>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u>6,873</u>	<u>4,3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873</u>	<u>4,366</u>
資產淨值		<u>133,523</u>	<u>101,9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941	2,941
儲備		<u>116,697</u>	<u>97,711</u>
		119,638	100,652
非控股權益		<u>13,885</u>	<u>1,324</u>
總權益		<u>133,523</u>	<u>101,9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9,994	17,690	79,895	—	79,89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757	20,757	(146)	20,61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 資本注資	—	—	—	—	—	—	1,470	1,470
撥入法定儲備	—	—	—	2,584	(2,584)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2,941</u>	<u>47,899</u>	<u>1,371</u>	<u>12,578</u>	<u>35,863</u>	<u>100,652</u>	<u>1,324</u>	<u>101,976</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986	18,986	(714)	18,27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 資本注資	—	—	—	—	—	—	13,275	13,275
撥入法定儲備	—	—	—	2,535	(2,535)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2,941</u>	<u>47,899</u>	<u>1,371</u>	<u>15,113</u>	<u>52,314</u>	<u>119,638</u>	<u>13,885</u>	<u>133,52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太月園1號樓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優化本集團架構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章節。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a) 呈報基準

由於進行附註1所述的重組，且組成本集團並參與重組的公司的管理層及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企業。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股人士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首次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潛在有關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公告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所作披露具有影響，但對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目前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而非單獨報表，且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不再納入。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分佔網上遊戲運營商溢利、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及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間的交易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分佔網上遊戲運營商溢利、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及提供技術服務的服務收入(經扣除營業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43,266	63,022
提供技術服務	5,060	—
分佔網上遊戲運營商溢利	—	61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u>3</u>	<u>11</u>
	<u>48,329</u>	<u>63,0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312	1,000
利息收入	1,338	685
其他	<u>1</u>	<u>4</u>
	<u>1,651</u>	<u>1,689</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	55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無形資產攤銷	292	365
預付款減值虧損	301	206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069	623
開發成本(附註(a))	3,742	2,6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423	6,0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166</u>	<u>1,010</u>

附註：

- (a) 年內，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308,000元(2014年：人民幣2,319,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年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14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神州付(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神州付軟件」)(見下文附註(a))及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付」)(見下文附註(b)))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4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4年：無)。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稅項	4,525	4,526
— 預扣稅	<u>—</u>	<u>300</u>
	4,525	4,826
遞延稅項	<u>2,507</u>	<u>1,963</u>
所得稅開支	<u><u>7,032</u></u>	<u><u>6,789</u></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25,304</u></u>	<u><u>27,400</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稅項，按25%計算(2014年：25%)	6,326	6,850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492	4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	115
未確認稅務虧損	652	31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a)及(b))	(2,987)	(3,180)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預扣稅(附註(c))	<u>2,507</u>	<u>2,263</u>
所得稅開支	<u><u>7,032</u></u>	<u><u>6,789</u></u>

附註：

- (a) 神州付軟件於2014年10月30日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資格有效期由2014年起為期三年，年內，其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4：15%）。
- (b)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北京神州付符合資格為「軟件企業」，自其首個獲利營業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適用稅率減半。北京神州付於年內的優惠稅率為12.5%（即標準稅率25%減半）（2014年：12.5%）。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因此，神州付軟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所釐定的未分派溢利繳付10%預扣稅。

8. 股息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股份（2014年：480,000,000股）計算。

年內並無發行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2014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第三方

	<u>3,360</u>	<u>3,391</u>
--	--------------	--------------

本集團一般情況下並不給予客戶信貸期。就享有信貸期的少數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為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3,109	3,390
3至6個月	194	—
6個月至1年	56	—
1至2年	<u>1</u>	<u>1</u>
	<u>3,360</u>	<u>3,391</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附註(a))	3,359	3,390
逾期少於12個月(附註(b))	—	—
逾期超過12個月(附註(b))	<u>1</u>	<u>1</u>
	<u>3,360</u>	<u>3,391</u>

附註：

- (a)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附註(a))	59,312	42,35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9,569	2,463
按金	3	9
	<u>68,884</u>	<u>44,825</u>

附註：

- (a) 本集團的預付款為向網上遊戲運營商及電信公司分銷商預付的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59,135,000元(2014年：人民幣42,007,000元)。
- (b)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必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交付的保證金，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2,035,000元(2014年：人民幣1,630,000元)。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的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於訂立有關合作協議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一筆預先協定金額的保證金。

12. 存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54,549	35,784
網上遊戲產品	260	327
	<u>54,809</u>	<u>36,111</u>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760	41,98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43,515	39,539
3至6個月	16	633
6個月至1年	47	826
1年以上	<u>2,182</u>	<u>991</u>
	<u>45,760</u>	<u>41,989</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9,674	7,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8	2,150
其他應付稅項	<u>1,347</u>	<u>409</u>
	<u>13,839</u>	<u>9,746</u>

1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5		2014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6,148</u>	<u>1,000,000,000</u>	<u>6,148</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480,000,000</u>	<u>2,941</u>	<u>480,000,000</u>	<u>2,941</u>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15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19,638,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652,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付予董事的租金支出	<u>633</u>	<u>577</u>

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預先釐定費率收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861</u>	<u>1,672</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幅度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c) 年內，一家關連公司，北京錢袋寶支付技術有限公司供本集團免費使用電子支付平台。年內，透過互聯網付款平台進行交易的總額為人民幣38,855,000元(2014年：人民幣86,268,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為通過促進網上遊戲商戶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及與中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賬號充值，該充值過程亦可以通過本集團發行的神州付一卡通使用移動互聯網實現。另外，本集團還在網上分銷遊戲產品，及運營遊戲點評網，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由於遞交申請已過去六個月，申請已告失效，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4日再次遞交申請，且目前聯交所仍在對該申請進行審核，本公司尚未獲授批准。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5年，本集團取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8,329,000元，較上年營業收入人民幣63,094,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4,765,000元或23.4%。本年度收入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網上交易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網上交易服務業務交易量下降。本集團通過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筆數約為24,171千宗，較2014年的32,567千宗下降約8,396千宗或25.8%。全年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36,0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928,000,000元下降了約人民幣592,000,000元或30.7%。於2015年，來自遊戲商戶的平均折扣從2014年的3.54%下降到3.30%，降幅為6.8%。

來自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59,383,000元下降到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9,143,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0,240,000元或34.1%。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的下降主要由於流失若干遊戲商戶，並且幾家之前年度交易量較大的網上遊戲運營商交易量下降導致。

由於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的下降，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量也相應下降。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的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筆數約為36,345千宗，較2014年的41,953千宗下降了約5,608千宗或13.4%。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59,000,000元，較上年的交易金額人民幣3,321,0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562,000,000元或16.9%。

由於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交易量大幅下降，而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量降幅較小，本集團需要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採購更多的話費充值卡來滿足充值需求。於2015年，本集團外購的話費充卡面額約為人民幣1,393,000,000元，佔全年話費充值服務交易面額的50.2%，而對比2014年，本集團外購的話費充值面額為1,345,000,000元，佔當年話費充值服務交易面額的40.2%。於2015年，本集團挖掘了幾個採購價格較低的渠道，降低整體採購成本。

2. 網上遊戲產品分銷

於2015年，本集團網上分銷遊戲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4,062,000元，較2014年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44,537,000增加了約人民幣99,525,000元或68.9%，該增長主要由遊戲點卡換置業務導致。但是，由於遊戲點卡的採購成本上漲，本年度分銷遊戲產品業務取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23,000元，較2014年3,639,000元增加了人民幣484,000元或13.3%。

3. 提供技術服務

自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對外承接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的業務，已與多家公司簽署了合作協議，於本年度，取得約人民幣5,060,000元的收入。

收入成本

於2015年，本集團的收入成本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20,382,000下降至人民幣6,827,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3,555,000元或66.5%。收入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兩方面：

一是本公司近年在硬件和系統升級方面做了大量的提升工作，交易的處理速度得到加強，本公司於本年度陸續關閉了一些外包的接口維護通道，本年度的接口維護成本，從去年的

約人民幣9,380,000元下降到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27,000元，下降約人民幣7,553,000元或80.5%。

另一方面，由於話費充值服務業務交易量的下降及本公司調整了不同手續費率的話費充值渠道的結構比例，大大地降低支付手續費的成本，從去年的約人民幣10,051,000元下降到本年度約人民幣4,065,000元，降幅為59.6%。2015年手續費下降明顯，整體平均手續費率由2014年的0.29%下降到2015年的0.15%。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502,000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2,712,000元減少人民幣約1,210,000元或2.8%，由於收入成本的大幅下降，毛利率從2014年的67.7%上升到2015年的8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4年人民幣3,579,000元下降到2015年的人民幣3,11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64,000元或13.0%，銷售費用減少由於目前集團經營模式較為穩定，所以相關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於2015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120,000元，較2014年人民幣13,0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98,000元或上升16.1%。行政開支增長的原因包括：(a)人工成本增加了人民幣1,476,000元，人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公司於本年度根據市場薪資水平對員工的薪資進行調整，力求提供一個有競爭力的薪資，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032,000元（2014年：人民幣6,789,000元），實際稅率為27.8%（2014年：2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272,000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0,611,000元下降了人民幣2,339,000元或約11.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45,49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2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或股東貸款(2014年12月31日：零)。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24,88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3,000元)，非流動資產大幅增長的原因是長期投資增加。本集團長期投資從2014年的人民幣1,300,000上升至人民幣20,910,000元，增加金額為人民幣19,610,000元。流動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176,48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720,000元)，流動資產的主要增長為存貨餘額和遊戲商的預付款餘額增加。流動負債的總額為人民幣60,96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21,000元)，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943,000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未結算給遊戲商戶的應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餘額為人民幣2,94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73,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89(2014年12月31日：2.95)。

匯率風險

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計值，部分資產、負債會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於本年度，由於匯率變動，本集團發生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48,000元(2014年：收益人民幣1,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95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95名)。截至本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8,589,000元(2014年：人民幣7,099,000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於2015年，為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員工個人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本年度員工成本明顯增加21.0%。本集團亦積極給予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增強員工的工作技能。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遭提出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及資本承諾

本集團長期投資從2014年的人民幣1,3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20,910,000元，增幅為人民幣19,610,000元。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遊戲瓶科技有限公司對深圳北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雲網絡」）增資人民幣1,000,000元，持股比例達到15.625%。北雲網絡是一家從事比特幣資訊、社交以及共享經濟服務的企業。於2015年10月19日，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天機移聯」）與北京掌眾科技有限公司（「掌眾科技」）簽署「增資暨股東協議」，約定天機移聯以認購增資的形式向掌眾科技投資人民幣15,300,282.9元。掌眾科技是一家從事點對點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公司，其運營的P2P產品為「閃電借款」和「閃電理財」。注資已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於本年度，天機移聯分別向北京果仁寶科技有限公司（「果仁寶」）及石家莊愛企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愛企奇」）投資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分別持股約8.96%及20%。果仁寶為一間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從事財經資訊以及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的公司。愛企奇為一間在企業級別從事互聯網資訊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外判業務的公司。於本年度，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或作出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聯屬公司之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配售所得款項現存入神州付軟件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存款用途。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

於截至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當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魏中華先生因另有要務未能出席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執行董事唐斌先生擔任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

認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相關之權利或相似權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無)。

審核委員會審核業績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2015年12月30日修訂及採納以包含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額外責任，該等責任自聯交所有關風險管理之建議及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內部監控產生。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何慶華先生、侯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慶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獲審核委員會於其於2016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2016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ofu.hk。